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66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1,535,98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約10,137,494.40港元。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22港元（每期總計約3,379,164.8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分三期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